

用好公益诉讼利剑 守护核心生态资源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当前,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正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以司法刚性守护自贸港核心生态资源,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2026年6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3件案例进行梳理,展现不同领域生态保护检察办案过程。

搁浅货轮失管失控 检察督促有效履职

2024年4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接到群众反映,儋州市排浦镇龙港沙滩旁有一艘货轮长期搁浅。

检察干警第一时间进行走访查看,发现案涉货轮内存有轻质柴油、重油、油污水等污染物,船体倾斜约25°,在潮位较低时,已成为一些游客拍照游玩的“网红打卡点”。

2024年6月19日,省检二分院决定立案调查,随后查明案涉货轮已被三亚某局在办案过程中扣押,暂置于洋浦港区防台避风。2021年10月,案涉货轮因台风走锚(指船舶受强风急流等外力推压,出现锚的抓力系数陡降,导致船舶拖锚移位现象)搁浅于龙港沙滩旁。当时,该货轮已被法院判决作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权属状态清晰明确。

案涉货轮搁浅以来,相关职能部门未严格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导致货轮长期失管失控,带来多重风险和隐患,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现实及潜在威胁。

省检二分院于2024年6月26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货轮的紧急管理和日常监控,采取实质性措施加固船位,设置警示标识,消除货轮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货轮实施临船检查、摸清现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处理燃油泄漏污染等风险。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三亚某局对该货轮实施全面紧急管理和日常监控措施。2024年8月,三亚某局发布拍卖公告,将案涉货轮成功拍卖。相关职能部门与三亚某局,货轮买受人共同确定了处置方案及应急方案,严格防止货轮在处置前、处置中污染海域。

2025年6月3日,省检二分院前往货轮处置现场实地查验,确认船体已按计划拆解处置完毕。经进一步全面核查,未发现拆解货轮污染环境的情况,案涉货轮安全隐患与污染风险被彻底消除。

□ 本报记者 唐 荣
□ 本报通讯员 张庆荣 张琳岚

随着数字化营销普及,电子代金券、兑换码等虚拟凭证已成为企业经营资产,但部分从业人员却从中窥得“商机”,利用职务便利倒卖这类资产牟利,这样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2026年1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新型职务侵占案,依法认定企业电子代金券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性利益,对私自批量生成、倒卖公司代金券的被告人张某以职务侵占罪定罪量刑,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其全额退赔企业损失。

2023年10月,张某某入职深圳某连锁餐饮公司,担任信息运维主管,手握门店系统后台全域权限,可以批量生成、发放门店通用代金券。履职期间,张某发现一些二手交易平台存在低价收购、售卖餐饮代金券的交易,张某从中看到了“商机”。

2024年8月,趁着公司开展营销活动,张某利用职务权限违规批量生成大量电子代金券,以票面金额折左右的低价,在二手物品交易平台对外售卖,并将所得用于偿还个人贷款、赌博挥霍。

2025年4月,该餐饮公司在财务对账时发现,门店代金券实际核销金额远超官方正规发售总量,随即关停张某系统操作权限,可即便权限被封,张某也仍未收手,而是用同事的账号继续违规生成、售卖代金券,持续实施侵占行为。经司法机关核查统计,张某累计私自售出代金券4.2万余张,票面总金额达424万余元,非法获利达216万余元。察觉到账路后,公司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张某被依法抓获归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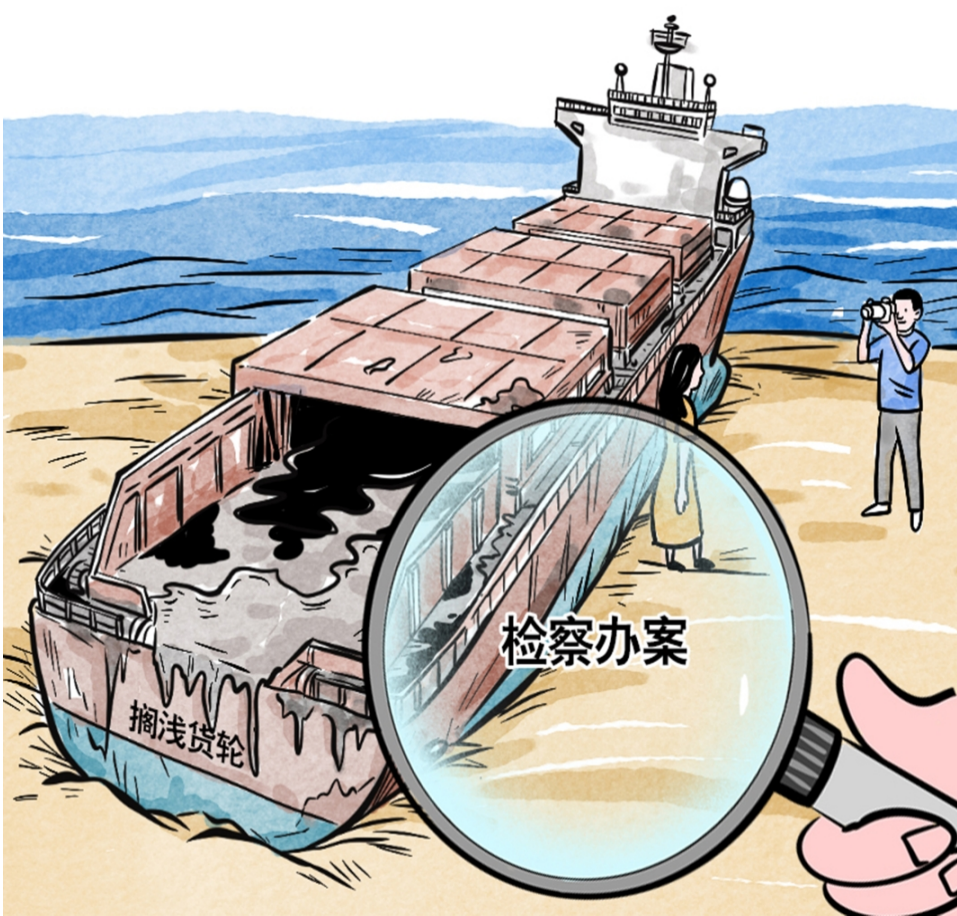
该案进入审判阶段后,核心争议聚焦于未核销代金券是否计入职务侵占罪数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企业发行的可通用、可核销、可抵扣消费的电子代金券,具备明确财产对价与消费价值,属于对应票面的单位财产性利益。本案中,张某某生成售出的对应票面金额已形成企业确定的、不可规避的财产损失风险,即便部分代金券案发时尚未核销,亦不影响其职务侵占既遂的认定,应当全额计入犯罪数额。

结合全案犯罪事实,涉案金额、危害后果及被告人认罪悔罪表现,南山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张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同时责令其全额退赔涉案企业经济损失。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表示,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子代金券、兑换码、会员积分、虚拟额度等新型虚拟资产,往往承载企业商业价值与财产权益,依法属于单位财物范畴,并非无法律约束的“虚拟数据”。实践中,不少企业员工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倒卖、侵占虚拟卡券仅系违规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殊不知,该类侥幸心理极易诱发职务犯罪。

法官强调,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单位虚拟财产性利益,数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同样构成职务侵占罪,将依法受到刑事追究。

法官提醒,对于企业而言,需健全内部风控体系,细化岗位权限分级管理,完善系统操作留痕、异常数据预警机制,强化虚拟资产全流程监管,同时常态化开展员工法治教育,从源头防范内部职务犯罪风险。对于从业人员而言,应当严守职业底线与法律红线,严禁将职务权限异化为谋私工具,杜绝利用系统漏洞、职务便利侵占企业资产的不法行为。对于消费者而言,应坚持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购买消费券、代金券,自觉抵制来源不明的低价虚拟卡券,共同维护健康规范的数字消费与市场经营秩序。



检察官表示,这类废弃货轮内可能存有大量燃油及油污水,长期搁浅于港湾近岸浅滩存在泄漏等诸多安全隐患,直接威胁海洋生态环境及周边群众人身安全。检察机关秉承预防性公益诉讼理念,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有效履职,保障区域港口作业及航道安全。

以诉确认推动履职 促地热矿监管完善

儋州市兰洋镇蕴藏着丰富的地热水资源,兼具生态价值和旅游开发价值。

海南某公司于1999年依法取得该地区地热水开采许可,许可证期满后,该公司未申请续期。省级职能部门依法将许可证公告注销,并载明由所在地职能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采矿许可证注销后续相关义务。但相关职能部门并未予以监管,致使某公司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持续无证开采地热水。

2023年12月,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开展“督促

整治违法开采地热水专项行动”中发现案件线索,随即立案调查。

检察机关经调查走访,查明了某公司长期违法开采地热水资源,为兰洋地区两家大型温泉酒店和周边500余户群众供应地热水的事实。2024年1月10日,儋州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仅回函说明将线索移送执法部门,并未实质开展监管工作。针对监管职责不清问题,检察机关发函至省级行业主管单位,督促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2025年4月25日,儋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职能部门对海南某公司无证违法开采地热水行为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省检察院则针对全省地热水违法开采,无序开采突出问题与省级职能部门开展磋商,推动其制定《海南省地热水开采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案件审理期间,案涉职能部门对某公司相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缴,并建立了地热能管理长效

机制。2025年11月3日,该公司取得矿业权证及采矿许可证。2025年12月31日,洋浦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检察官表示,地热水属于矿产资源,对其开发利用需依法取得矿业权证书。针对地热水资源保护监管不到位问题,检察机关破解资源损失认定等问题,以“诉”的确认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行业主管单位落实主体监管责任,推动建立地热水资源长效监管机制。

占用耕地种植草皮 承诺整改推动清退

位于海口市龙华区的龙泉镇与新坡镇同属于火山喷发后形成的玄武岩地貌分布区,耕地资源稀缺。由于种植商业草皮成本低,效益高,近年来,两地逐渐形成了产业化、规模化的草皮种植业。

2023年2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耕地保护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龙泉镇、新坡镇辖区内多个乡村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商业草皮的情况。种植户对相关地块进行全年多轮种植,破坏了土地耕作层,致使土壤肥力下降,耕地资源被严重破坏。

龙华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耕地保护监管职责,采取措施整治“非粮化”问题,确保耕地保护工作落实到位。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整改。

很快,龙泉镇的1000亩耕地全部实现清退;新坡镇有8000余亩耕地实现清退,但仍有2000亩耕地未能实现清退,且存在部分种植户停止种植后,又多次复种等问题。

2023年7月,鉴于“非粮化”问题的复杂性,龙华区检察院专题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由检察长牵头,持续跟踪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交《关于新坡镇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承诺函》,明确将分步骤推进剩余2000亩耕地的整改,龙华区检察院审查后同意整改意见。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龙华区检察院定期督促行政机关呈报阶段性整改情况。2026年1月,经实地回访,龙华区检察院确认非法种植草皮的2000亩耕地已完成清退,且恢复种植条件,并构建起全链条整治巩固工作体系。

检察官表示,耕地和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涉及面广、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运用“承诺整改”机制,协同行政机关分析问题症结,研究整改路径,形成“监督中支持、支持中监督”的良性互动,推动问题系统性整治,充分彰显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独特价值。

漫画/高岳

借“新人福利”违规开展医美致人中毒 经营者被判与美容店连带赔偿1.8万余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艾斯玛·阿巴拜克热

本以为是“新人福利”,却因此中毒导致身体健康受损。2026年4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判决某美容店与该店经营者刘某赔偿受害人李某1.8万余元。

2025年7月,李某入职刘某经营的美容店。不久后,刘某以“新人福利”为由,先后两次在店内为李某注射肉毒素美容针剂。可实际上,刘某并未取得相关医美资质,注射全程也未履行诊疗规范。同年8月,在第二次注射肉毒素数日后,李某的身体突然出现严重不适,被确诊为肉毒中毒,应激性溃疡。经过专业治疗后,李某身体仍遗留损伤,未能完全恢复健康。

2026年1月,李某将某美容店及经营者刘某诉至巴楚县法院,主张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2万余元。

庭审中,刘某从诉讼主体、纠纷处理程序、损害因果关系3个方面提出抗辩,主张其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本案应当按照工伤流程处理,李某的身体损伤与其注射行为无关联,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美容店为个体工商户,刘某作为该店铺唯一实际经营者,依法应对店铺经营产生的债务及侵权责任承担责任,属于本案适格被告。李某与该美容店未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且接受注射肉毒素明显超出普通工作范畴,不属于法定工伤认定情形,本案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工伤认定前置程序,李某有权通过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主张自身权益。

随后,法院结合李某就医诊疗记录等证据,依法认定刘某无证注射肉毒素的行为,与李某肉毒中毒、身体受损的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刘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在普通生活美容场所擅自开展侵入性医疗美容项目,其行为构成侵权。

据此,法院判决某美容店与经营者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同时对李某诉求中超出合理范围的金额予以驳回。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医疗美容属医疗行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必须是医疗机构,生活类美容机构不具备资质,严禁其开展医疗美容项目。”法官指出,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有明确的法律界线,生活美容是指为消费者提供体表表面无创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保养等服务,而注射肉毒素、玻尿酸等侵入性项目,均属于医疗美容范畴,仅限在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由持证专业医师依规开展。

法官提醒,无论作为员工还是消费者,都不应轻信美容机构的虚假宣传和优惠噱头,切勿在无资质小店接受医美注射项目。选择医美服务时,务必核查机构与操作者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此外,作为美容行业经营者,应当严守经营底线,不得超范围经营、无证开展医疗美容项目。

母亲拒送女儿上小学 法院依法变更抚养权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罗慧林

2026年7月初,《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一女子离婚后独自抚育幼女,却只在开学第一天将孩子送到学校,此后以各种理由拒送孩子上学,前夫将其告上法庭,法院依法判决孩子变更为跟随父亲共同生活。

陶某与赵某婚后育有一女小陶(化名),后二人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后,小陶的抚养权被判归赵某。自2022年起,赵某便带女儿小陶独自生活。

2024年9月,小陶就读小学一年级,然而,赵某仅在9月2日开学第一天送小陶到校,之后均未送小陶正常到校上学。学校与赵某联系沟通时,赵某便以孩子身体不适为由,拒绝送小陶上学。

对此,小陶的外祖父母多次上门劝说,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等

多方主体也对赵某进行沟通劝导,要求其送小陶上学。可赵某仍不愿改变其教育方式。

为让女儿顺利入学接受教育,陶某将赵某诉至普陀区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陶一直与母亲赵某共同生活,赵某有义务对小陶的身心健康发展进行全方位的照顾和抚养。赵某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陶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仅会导致小陶的认知、学业发展滞后,社交能力缺失,心理健康风险上升,还会造成小陶未融入社会时出现必要学历缺失、社会适应困难等问题。赵某在各部门对其进行沟通、谈话、提醒、训诫后,仍不愿改变其执拗、偏激的教育管理方式,已不再适合抚养小陶,2025年11月,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小陶变更为随陶某共同生活。判决后,赵某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提醒,受教育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人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监护人以“孩子不适应学校,自己的教育方式更合理”等理由禁止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既是对子女就学权利的漠视,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发展权,严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

法官表示,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这意味着,送未成年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仅是家庭责任,更是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婚姻关系变化、个人主观意愿而免除。监护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禁止未成年人接受教育。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干预,对拒绝履行义务教育等相关监护职责的父母,依法变更抚养关系,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发展权益,是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杨 青

网络直播作为网络视听文艺的重要形态,兼具文化传播、消费提振等多重功能,但有少量网络直播也暗藏对用户的情感误导,易埋下财产纠纷隐患。

2026年1月27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涉网络直播打赏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其中的法律边界。

暧昧互动频繁打赏

小彭(化名)是湖南某传媒公司的签约主播,与其他五名男主播、一名女主播组成6男1女的七人团队,在某短视频平台开展团播。

根据某传媒公司与某短视频平台的约定,主播直播打赏收入由平台与公司各分得50%,公司再依据内部协议向主播分配收益。

其中,对于个人直播间的收入,小彭可分得公司收益的20%;团播账号的收益,则由参与直播的七名主播共同分配公司收益的20%。此外,该传媒公司也对小彭等七名签约主播开展相关培训,要求所有主播签署《风险告知书》,明确禁止主播与平台用户私下建立联系、接受私下赠与、与用户确立恋爱关系,向用户借款及索要打赏等违规行为。

2024年3月,38岁的胡女士注册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后,偶然进入了小彭的直播间。起初,胡女士仅偶尔进行小额打赏,后来逐渐对小彭产生好感,并萌生了与小彭发展线下恋爱关系的想法。

2024年3月至10月,胡女士频繁在某短视频平台充值兑换礼物,向小彭及其他6名主播打赏。据统计,7个月的时间里,胡女士累计打赏50余万元。小彭在与胡女士的私信往来中,曾多次发送“亲亲抱抱举高高”等暧昧言语,也曾以欲擒故纵的交流方式,变相向胡女士索要打赏。这种暧昧的互动模式,让胡女士坚信,自己与小彭的关系已超越主播与普通用户的界限,只要自己持续付出,就能与小彭在线下见面,确立恋爱关系,因此愈发频繁地进行高额打赏。

期待破灭对簿公堂

然而,这份看似热烈的“线上情愫”却在2024年10月戛然而止。当胡女士在私信中向小彭追问“我们那段感情陪伴算什么”时,小彭的回复如一盆冷水,浇灭了她的所有期待:“我们确实没什么啊,也没有确立关系。”

期待破灭,胡女士便想追回全部打赏款项,但与小彭多次沟通无果,向该传媒公司及其他六名主播索要打赏款也均遭到拒绝。胡女士便将小彭等七名主播及湖南某传媒公司一并起诉至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小彭是否存在诱导打赏行为”“各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等焦点问题展开了辩论。

胡女士认为,自己的打赏行为并非单纯自愿消费,而是基于小彭的暧昧言语诱导,以发展线下恋爱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小彭明知自己渴望确立恋爱关系,却在无意与自己交往的情况下,刻意发送暧昧信息、索要打赏,误导自己产生错误认知并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其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欺诈,应当返还全部打赏款项。胡女士还主张,其他六名主播及涉案传媒公司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与小彭构成共同侵权,亦应当承担连带返还责任。

小彭则辩称,胡女士的打赏行为系自愿消费,自己无需返还任何款项。而其他六名主播则表示,仅与胡女士存在正常直播互动,不存在任何诱导行为,胡女士的打赏是对直播内容的认可,自己不应承担返还责任。某传媒公司则辩称,公司已充分履行管理和告知义务,小彭与胡女士的私下违规互动系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厘清关系认定权责

岳阳楼区法院审理后结合具体案情,对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责任作出明确认定。

关于胡女士与涉案平台的关系,法院认为,平台提供直播服务,胡女士充值消费,双方形成合法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因此平台无需返还打赏款项。关于胡女士与小彭的关系,法院认为,胡女士的打赏行为可分为两个阶段,前期胡女士与小彭互动正常,小彭提供了符合约定的直播服务,胡女士的打赏系对其直播内容的认可,该部分打赏款项无需返还;后期小彭以暧昧言语诱导胡女士以恋爱为目的进行高额打赏,此时打赏行为属于赠与行为。

岳阳楼区法院认为,小彭的诱导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欺诈情形,应当返还部分打赏款项;但考虑到小彭仅从打赏收入中分得部分收益,且胡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网络直播的虚拟性认知不足,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故酌定小彭向胡女士退还打赏款5万元。

此外,岳阳楼区法院还认为,某传媒公司已履行对主播的培训、告知义务,小彭的违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而团播中的其余六名主播与胡女士的互动均属于正常直播范畴,故无需承担责任。

综上,岳阳楼区法院一审判决小彭退还胡女士打赏款5万元,驳回了胡女士对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此案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岳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方静表示,此案审理的核心是厘清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同时明确此类网络直播打赏纠纷的统一处理原则。

